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 名,实到8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徐波先生就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表示赞同并认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提及的担保公告详情,请见于5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本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上述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

此次贷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担保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3,283,636.65元,负债总额2,267,442,574.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58,942,574.76元),净资产185,841,061.89元,营业收入690,119,011.52元,利润总额90,039,966.58元,净利润66,767,275.00 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7,708,241.12 元,负债总额2,256,166,189.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27,166,189.16元),净资产201,542,051.96元,营业收入159,729,302.00元,利润总额20,934,653.42元,净利润15,700,990.0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6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主债务履行期为1年。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19,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效地帮助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补充用于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开发进度和增加土地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建立在公平、对等的原则上,不属于违规担保。

2、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上担保。

3、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100%股权。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供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3,88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

2、对外担保情况:本次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公司将为前述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第一节,担保情况概述)。

3、对外累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16%。公司本次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02%。

4、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对外担保授权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现具体说明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并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议案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3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000.00
4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0,000.00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3,283,636.65元,负债总额2,267,442,574.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58,942,574.76元),净资产185,841,061.89元,营业收入690,119,011.52元,利润总额90,039,966.58元,净利润66,767,275.00 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7,708,241.12 元,负债总额2,256,166,189.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27,166,189.16元),净资产201,542,051.96元,营业收入159,729,302.00元,利润总额20,934,653.42元,净利润15,700,990.0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600万元。

(2)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单浩江,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50,951,416.33 元,负债总额30,903,299.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0,903,299.38元),净资产20,048,116.95元,营业收入62,878,061.53元,利润总额6,377,250.41元,净利润4,225,550.10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8,018,893.63元,负债总额28,000,037.0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9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8,000,037.05元),净资产20,018,856.58元,营业收入5,656,409.72元,利润总额-36,124.92元,净利润-29,260.3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对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0万元。

(3)被担保人: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32,948,749.71 元,负债总额227,145,504.2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7,145,504.23元),净资产5,803,245.48 元,利润总额-1,185,320.10 元,净利润-1,181,929.62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71,571,674.84元,负债总额265,777,788.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5,777,788.71元),净资产5,793,886.13元,利润总额-9,359.35元,净利润-9,359.35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项目康城假日尚处于在建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4)被担保人: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07,838,814.18 元,负债总额197,845,988.8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7,845,988.88元),净资产9,992,825.30 元,利润总额-7,174.70 元,净利润-7,174.70 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10,877,798.61元,负债总额200,895,988.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00,895,988.88元),净资产9,981,809.73元,利润总额-11,015.57元,净利润-11,015.5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项目帝庭山尚处于在建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同时将在每一项关于本次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审议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等业务,根据所属行业性质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统筹考虑融资安排计划,采取为其提供担保的形式,将有效解决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对于资金需求的问题,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所需,有效地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申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风险可控,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该担保额度,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3,88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13日0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6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附后),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供含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077,2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11项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鹤镛、吴维库、周建平,董事丛克春、劳力、郑世伟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鹏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69,175	100.00	0	0.00	8,100	0.0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65,775	99.99	0	0.00	11,500	0.01	是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065,775	99.99	0	0.00	11,500	0.01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65,775	99.99	0	0.00	11,500	0.01	是
5	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065,275	99.99	500	0.00	11,500	0.01	是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65,275	99.99	500	0.00	11,500	0.01	是
7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65,775	99.99	0	0.00	11,500	0.01	是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65,775	99.99	0	0.00	11,500	0.01	是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8,068,375	99.98	0	0.00	11,500	0.02	是
10	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8,068,375	99.98	0	0.00	11,500	0.02	是
11	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01	监事候选人:赵敬国	201,065,277	50.00					是
11.02	监事候选人:刘承通	201,065,275	50.00					是

上述议案六采用了分段表决的方式,结果如下:

分红议案(议案六)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5%以上(含5%)	201,047,26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含1%)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	18,009	60.01	500	1.67	11,500	38.32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8,009	60.01	500	1.67	11,500	38.32

第九项议案,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其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公司股份142,997,400股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十项议案,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其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公司股份142,997,400股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潘兴高律师、万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5:00 在公司经营大楼80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长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经与会监事审议,推选赵敬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0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230,43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4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9,986,35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7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244,08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65%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宋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 弃权票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0,887,06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8.5631%;反对票9,272,77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4261%; 弃权票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 弃权票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8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87,5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 弃权票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7,085,58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7.6703%;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427%; 弃权票329,172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87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调整与珠海华润银行业务合作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5,215,62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0.9272%;反对票316,89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427%; 弃权票2,199,134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7.930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49,584,36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6%;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 弃权票329,172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4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42人,代表公司股份202,309,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4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76,163,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37人,代表股份26,14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8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202,187,185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7%;110,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4%;1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9%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082,19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7,270,735股变更为360,352,92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元)
1	范晓东	13,698,630	159,999,998.40
2	杨森	13,698,630	159,999,998.40
3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130,136	129,999,988.48
4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554,794	169,999,993.92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1.68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6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四个特定对象发行53,082,19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收购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52,000	52,000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
合计	——	59,5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1,950,231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0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0%。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